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议案，公司对201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李高翔、吕树志、吴春亮三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并注销，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4633.6419万股减少到64622.241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633.6419万元减少至64622.2419万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邮编：830011
-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10：00-14：00；15：00-19：00

- 3、申报时间：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29日

- 4、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 5、联系电话： 0991-3836028
- 6、传真号码： 0991-3628809, 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